

三亚市崖州区 JBZ-YZ01 地块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三亚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一、背景和依据	1
(一) 编制背景	1
(二) 编制原则	2
(三) 编制依据	3
二、基本情况	5
(一) 位置、面积和范围	5
(二) 土地利用现状地类、权属、规划等情况	8
(三) 基础设施规划及建设情况	15
三、必要性及主要内容	19
(一) 实施必要性	19
(二) 主要用途及功能	23
(三) 实施计划	24
四、公益性用地、合规性分析	25
(一) 公益性用地	25
(二) 纳入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情况	26
(三) 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情况	27
(四) 三亚市已批准的成片开发方案实施情况	28
五、效益分析	36
(一) 土地利用效益	36
(二) 经济效益	36
(三) 社会效益	37
(四) 生态效益	38
六、实施保障措施	41
(一) 政策保障	41
(二) 土地征收补偿途径	42
(三)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计划	43
(四) 激励机制	43

(五) 加强监管	44
七、结论	44
八、附图	45
九、附件	46

一、背景和依据

（一）编制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依据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在相应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后，才能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土地征收审批手续。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一方面有利于保障被征地农民利益和有利于推进成片开发工作，另一方面保障经济发展对建设用地的需求，突出以人民为中心，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7号）、《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实施细则〉的通知（琼自然资规〔2024〕4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三亚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三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及有关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实际情况，三亚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三亚市崖州区JBZ-YZ01地块土地征收成片开发

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内容如下：

（二）编制原则

1. 保护耕地原则

严格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成果。按照《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的要求，充分体现土地用途管制，有效保护永久基本农田，有力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农用地，尽量减少建设项目占用耕地。

2. 节约集约原则

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依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产业特征和建设实际，充分考虑建设项目类型、建设条件和其他影响土地利用的各类因素以及土地资源利用、工程投资、环境保护等技术经济条件，进行多方案比较，选取有利于节约集约用地的先进生产工艺和技术，深入挖掘土地利用潜力，努力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3. 保护生态和可持续性原则

从生态系统的弹性出发，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立足于土地资源的持续利用和生态环境的改善以及保证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不折不扣地做到耕地占补平衡，绝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绝不触碰生态保护红线，绝不破坏当地文物、自然水系、森林公园、湿地公

园、红树林、天然林湿地、风景名胜区、各类自然保护区以及其它生态敏感区域，谋求经济、社会、生态综合效益的最大化。

4. 维护权益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全心全意为被征地农民服务，充分征求有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意见，综合考虑被征地农民集体和农民的实际困难及合理诉求，以最大程度地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保证被征地农民长远生计有保障、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三）编制依据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2015年1月）；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12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
4. 《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管理方式切实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3号）；
5.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7号）；

6. 《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琼发〔2017〕32号）；
7.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中发〔2020〕8号）；
8. 《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集成创新的实施意见》（琼发〔2020〕17号）；
9. 《海南自由贸易港土地管理条例》；
10.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实施细则〉的通知》（琼自然资规〔2024〕4号）；
11.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片区综合地价的通告》（琼府〔2024〕9号）
12. 《三亚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13. 《三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4. 三亚市土地利用现状（2023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
15. 《三亚市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专题研究暨预拌混凝土产业发展专项规划》；
16. 成片开发区域内土地权属数据；

17. 其他相关资料。

二、基本情况

本《方案》拟划 4.3121 公顷的土地纳入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集体土地 4.3121 公顷，涉及三亚市崖城镇南山村民委员会，1 个镇 1 个村，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

《方案》拟申请征收集体土地 4.3121 公顷。其中农用地 4.2609 公顷，未涉及耕地，建设用地 0.0512 公顷。

（一）位置、面积和范围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将三亚市崖州区 JBZ-YZ01 地块面积 4.3121 公顷的土地纳入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共计 1 个开发地块。本成片开发范围位于三亚市崖州区大出水村南侧（原崖州华盛南侧），绕城高速崖城互通北侧，距三亚南山火车站北站直线距离 2.5 公里，距三亚市凤凰机场直线距离 23.5 公里。东至（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X308139.933、Y2028428.947，南至：X308006.324、Y2028291.618，西至：X307904.626、Y2028482.048，北至：混凝土搅拌站。具体范围详见三亚市崖州区 JBZ-YZ01 地块成片开发范围卫星影像图。图 2-1。



图 2-1 三亚市崖州区 JBZ-YZ01 地块成片开发范围卫星影像图

崖州区位于三亚市西部，东与三亚市天涯区毗邻，北群山连绵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接壤，西与乐东黎族自治县交界，南临南海；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08^{\circ} 56'$ — $109^{\circ} 48'$ ，北纬 $18^{\circ} 9'$ — $18^{\circ} 37'$ 之间。总面积 383.25 平方千米，海岸线全长 50.47 千米。本片区位置见图 2-2、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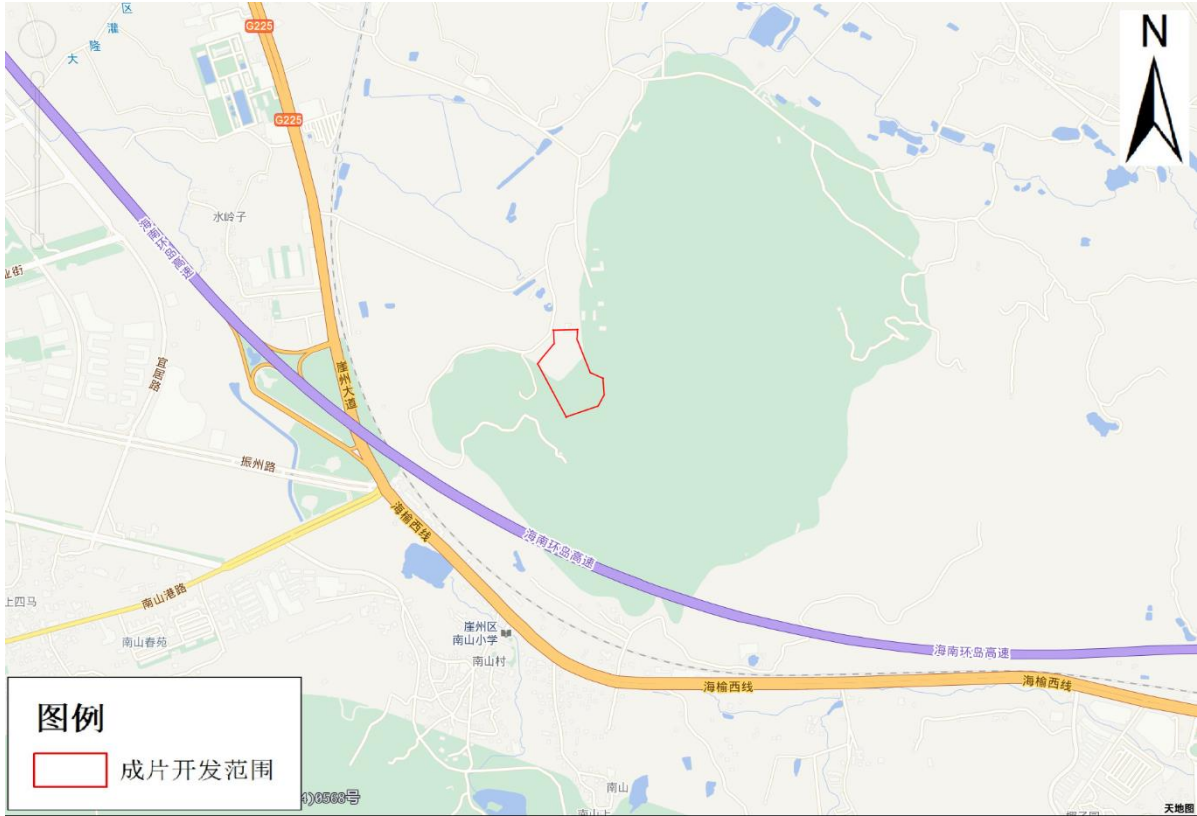


图 2-2 三亚市崖州区 JBZ-YZ01 地块成片开发区位图



图 2-3 三亚市 成片开发范围位置图

（二）土地利用现状地类、权属、规划等情况

1. 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经核《三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局部图，本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相关规定。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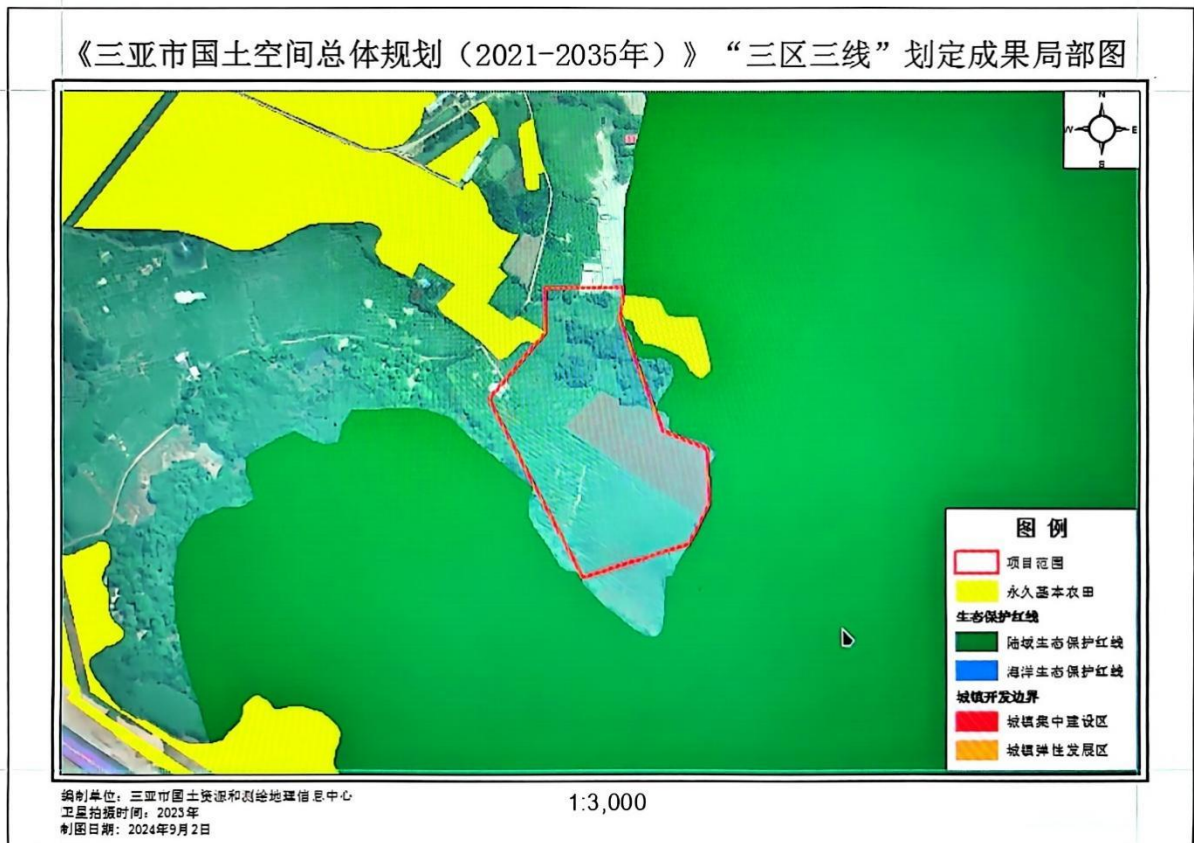


图 2-4 三亚市崖州区 JBZ-YZ01 地块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对比图

2. 与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经核《三亚市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专题研究暨预拌混凝土产业

发展专项规划》，本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内规划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规定。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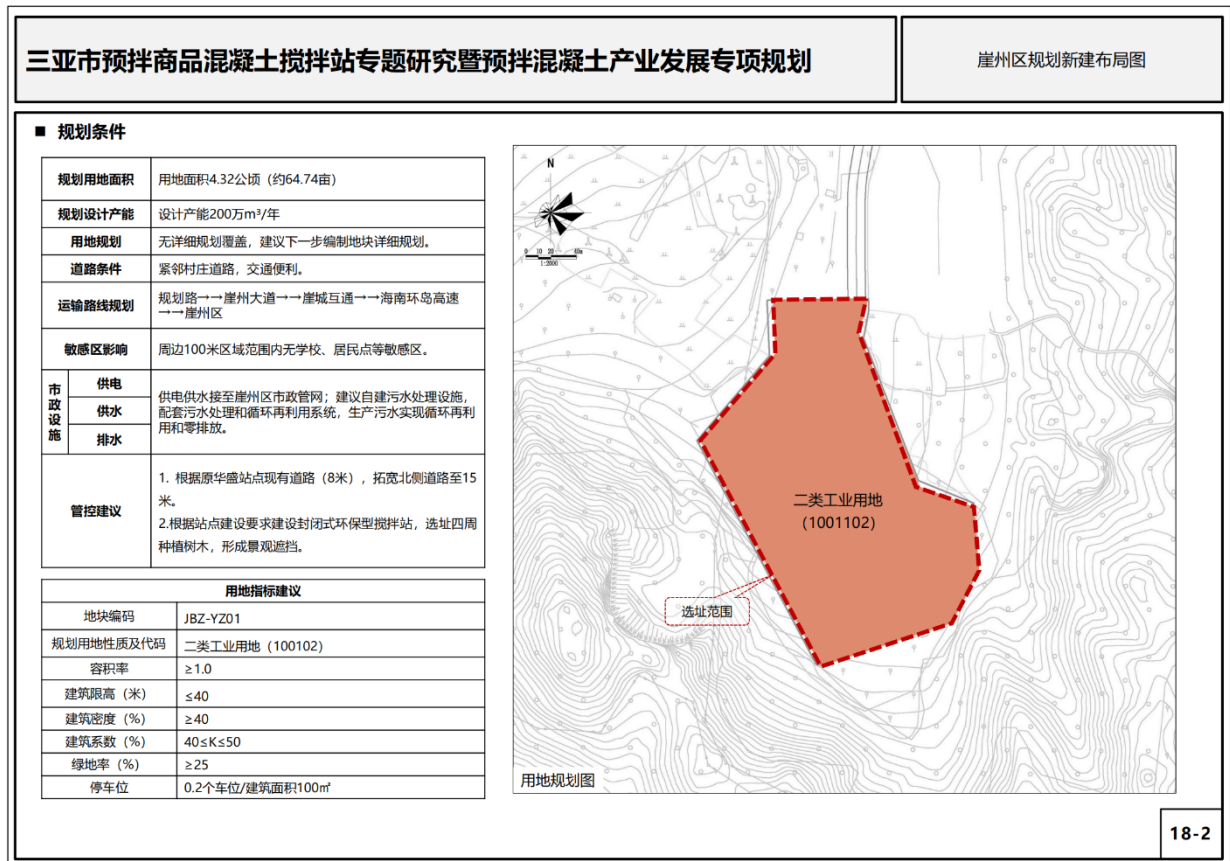


图 2-5 三亚市崖州区 JBZ-YZ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图

3. 土地权属情况分析

三亚市崖州区 JBZ-YZ01 地块开发范围内，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4. 3121 公顷，涉及崖城区 1 个集体（三亚市崖城镇南山村民委员会）。

见表 2-1 及图 2-6。

表 2-1 三亚市崖州区 JBZ-YZ01 地块权属面积统计表

市/县	区/镇	权属性质	权属信息	面积（公顷）
三亚市	崖城区	集体	三亚市崖城镇南山村民委员会	4.3121



图 2-6 三亚市崖州区 JBZ-YZ01 地块土地权属示意图

4. 土地利用现状情况分析

根据三亚市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本片区土地总面积为 4.3121 公顷，建设用地面积为 0.0082 公顷，占本成片开发范围土地面积的 0.06%；农用地面积为 4.2609 公顷（其中：园地 6.2670 公顷、林地 6.5140 公顷、陆地水域 0.5216 公顷），占本成片开发范围土地面

积的 99.94%。见表 2-2 及图 2-7。

表 2-2 三亚市崖州区 JBZ-YZ01 地块土地利用现状地类统计表

现状地类		面积（公顷）	比例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0.1038	2.41%
		旱地	0.3333	7.73%
		小计	0.4371	10.14%
	园地	果园	3.3402	77.46%
		小计	3.3402	77.46%
	林地	乔木林地	0.3528	8.18%
		灌木林地	0.1308	3.03%
		小计	0.4836	11.21%
	合计		4.2609	98.81%
建设用地	工矿用 地	采矿用地	0.0402	0.93%
		小计	0.0402	0.93%
	居住用 地	农村宅基地	0.011	0.26%
		小计	0.011	0.26%
	合计		0.0512	1.19%
总计		4.312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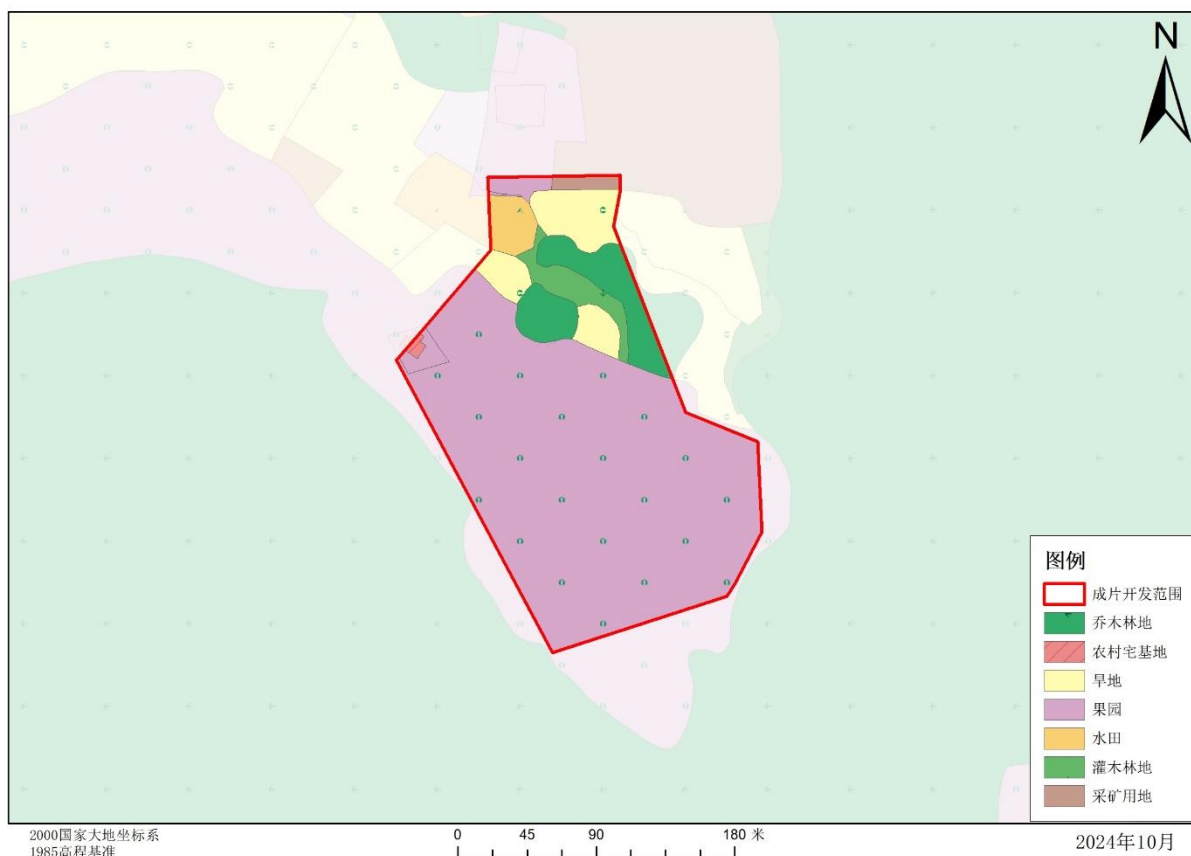


图 2-7 三亚市崖州区 JBZ-YZ01 地块土地利用现状局部图

综上，本成片开发范围内，需征收的集体土地面积为 4.3121 公顷（4.2609 公顷需要办理农转用手续）。

5. 自然地理概况

(1) 地形地貌

崖州区地处宁远河下游开阔地带，地形呈北高南低之势，北部山高岭峻，南部为平原海岸。宁远河中游有大小不规则的沿山台地，以及丘陵地形。沙坝泄湖海岸分布在崖州湾。崖州湾海岸主要由沙质构成。

(2) 气候气象

崖州区的气候属热带海洋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 25.4℃，7 月平均最高气温 28.3℃，1 月平均最低气温 20.7℃，全年日照时间约 2563 小时。

(3) 水文

崖州区域内的宁远河是琼南最长的河流，流域面积约 1039 平方千米，除南渡江、昌化江、万泉河外是海南岛的第四大河。发源于海南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西部毛感乡仙安石林南麓，在崖州区港门村注入南海。此外，还有干流的大隆水库，总库容约 4.27 亿方，周边分布有文尖水库、高山水库。

(4) 生物资源

崖州区境内的热带雨林中栖息着 300 多种动物，其中兽类 50 多种，鸟类 300 多种，珍稀野生动物 38 种。海洋生物种类繁多，有鱼类 1064 种，虾类 350 种，蟹类 325 种，软体动物 700 种，其中经济价值较高的多达 402 种，鲨鱼翅、海参、石斑鱼被誉为“崖州三珍”。有海岸线绿色海防林面积 9874 亩。

(5) 矿产资源

崖州区矿藏量较为丰富的为金银矿，脉金矿点分布在崖城北岭，矿范围 200—300 米，含金矿石英脉 0.61—0.8 米，金品位 4.2 克—7 克。

6. 社会经济概况

2023 年，崖州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33.26 亿元，占全市比重 13.7%。按不变价计算，同比增长 5.1%。第一产业增加值 32.70 亿元，同比增长 4.4%；第二产业增加值 29.29 亿元，同比下降 7.2%；第三产业增加值 71.27 亿元，同比增长 11.5%。三次产业比例为 24.5:22.0:53.5。

2023 年，崖州区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 7.21 亿元，同比增长 116.0%，其中，税收收入 6.90 亿元，同比增长 106.7%；非税收入 0.31 亿元，同比增长 175.7%。分税种看，增值税 2.01 亿元，同比增长 5671.4%；企业所得税 1.67 亿元，同比增长 16.5%；土地增值税 1.06 亿元，同比增长 267.6%；契税 0.58 亿元，同比增长 159.1%；房产税 0.13 亿元，同比增长 32.7%；城镇土地使用税 0.10 亿元，同比增长 9.4%；城市维护建设税 0.41 亿元，同比增长 23.9%；个人所得税 0.65 亿元，同比下降 13.6%。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16 亿元，同比

下降 0.5%；教育支出 3.05 亿元，同比增长 0.2%；社保就业支出 1.57 亿元，同比下降 31.1%；城乡社区支出 1.44 亿元，同比下降 25.8%；农林水支出 2.34 亿元，同比增长 2.0%。

2023 年，崖州区固定资产投资较 2022 年同比下降 5.9%。从四大领域来看，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28.8%；基础设施投资同比下降 0.6%；公共服务投资同比下降 56.1%；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 40.1%。

2023 年，崖州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4869 元，同比增长 6.9%；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5303 元，同比增长 6.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452 元，同比增长 8.3%。

（三）基础设施规划及建设情况

1. 交通情况

本片区距离海榆西线约 1.3 公里，可由村道——海榆西线——崖城互通——三亚绕城高速——崖州区——三亚市。详见图 2-8，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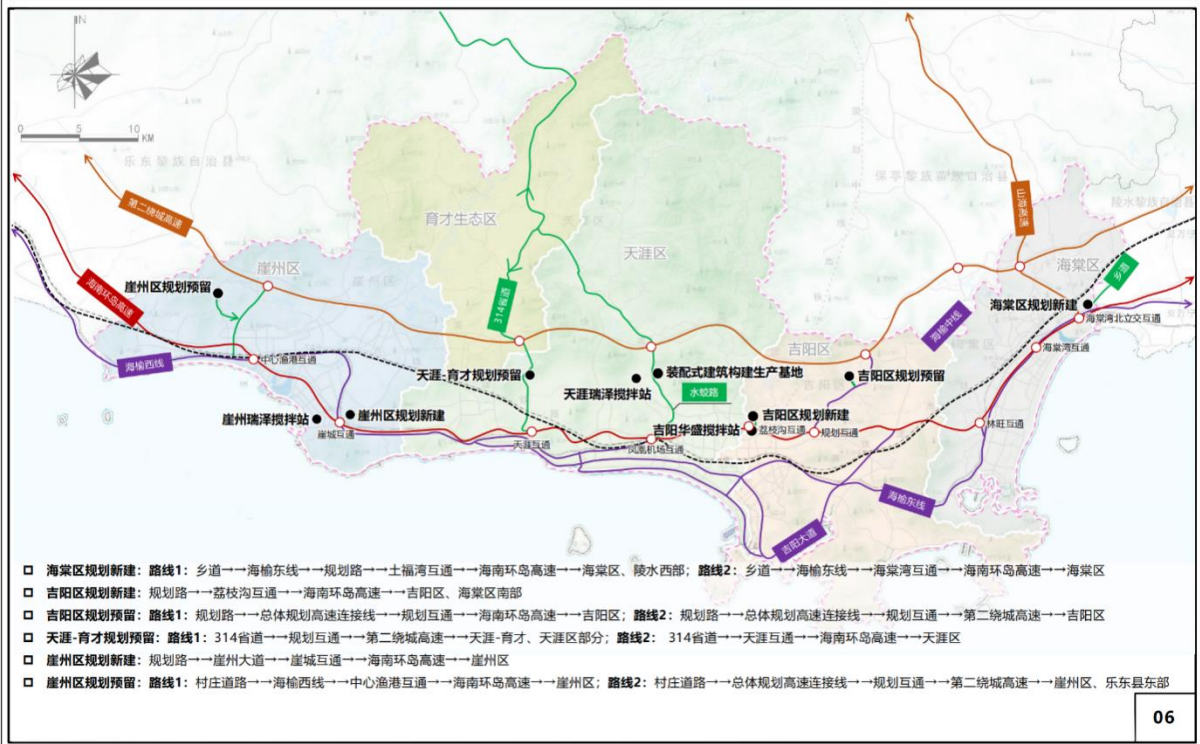


图 2-8 三亚市混凝土搅拌站运输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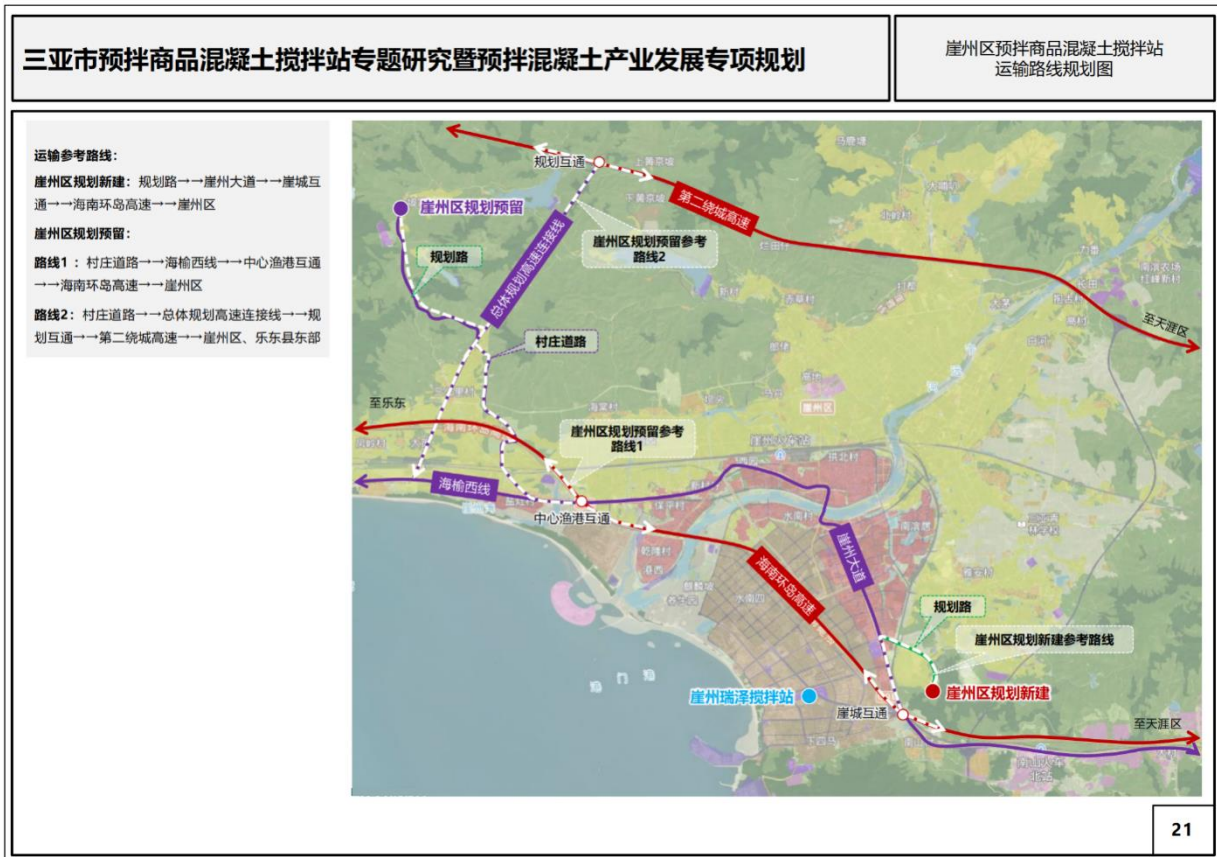


图 2-9 崖州区混凝土搅拌站运输路线图

2. 市政影响分析

给排水情况

用水指标参考《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282-2016），结合三亚市实际用水情况进行本次用水预测，采用单位建设用地指标法进行预测，工业用地用水指标 $50\text{m}^3/\text{hm}^2 \cdot \text{d}$ ，另外，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

用地面积为 4.3121 公顷，预测用水需求量为 $220\text{m}^3/\text{d}$ ，污水排放

量为 175m³/d。选址给水接至崖州区市政给水管网；建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污水处理和再利用系统，生产污水实现循环再利用和零排放。

经对选址用水需求量估算，统筹协调区域给排水市政设施建设，选址所在的各片区基本可以满足用水需求。另外，生产污水需沉淀或压滤处理的生产废水用作混凝土拌合用水并符合《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2014)第 5.2.3 条的规定；沉淀或压滤处理的生产废水循环用于硬化地面降尘、生产设备和运输车辆冲洗。最终实现厂区污水零排放。搅拌站建设对区域给排水市政设施影响可控。

搅拌站属于用电负荷较大的工业项目，站厂建成后对区域形成较大增量影响，需要统筹纳入各区域市政电力设施建设，做好用电保障。负荷不足需要合理配置变压器、无功补偿柜、发电机组等，满足厂内基建工作及各项设备、生产生活使用。达到对区域电力电信市政设施影响可控要求。

3.现场踏勘

本地块北与混凝土搅拌站相连，地块周边与现有村道连接，路宽

约 4 米的泥土路，现状为种植杧果，产期为盛产期，种植面积大约占地块红线 70%，其他地类为乔木林地，树种为桉树。地块红线内有一栋二层砖结构建筑。



地块北面：混凝土搅拌站



地块周边道路



地块内种植杧果



地块内建筑

三、必要性及主要内容

(一) 实施必要性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正如火如荼，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城乡住房建设快速发展，混凝土生产使用量逐年增加。海南省贯彻落实中央和

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双碳目标为目标，大力推动建筑业绿色发展、转型升级。重点发展装配式建筑是海南省“三区一中心”建设，特别是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的重要标志性工程，更是海南省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的坚定选择。结合装配式建筑的发展，积极推动主城区预拌混凝土产业转移升级。

为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促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降低碳排放，推进海南省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合理布局三亚市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符合城乡建设的要求，减少资源浪费，保障建设工程质量，保护城市环境。

本方案结合装配式建筑的发展推动主城区预拌混凝土产业转移升级。提高生产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避免和减少资源浪费。

1. 需求量预测

预拌商品混凝土需求量与三亚市房屋施工面积、固定资产投资额、GDP和房地产开发投资存在一定的线性关系。但随着海南省对装配式建筑预制率、装配率要求的不断提升，将减少市场上预拌混凝土的使用需求，对预拌混凝土企业产生一定影响。

通过三种方法综合判定三亚市预拌混凝土需求量，2030年三亚市

预拌商品混凝土需求量为 764.85 万 m³，见下表 3-1。

表 3-1 三亚市混凝土需求量预测

方法	2025 年	2030 年
趋势外推法	669.36 万 m ³	839.84 万 m ³
固定资产投资额预测法	493.57 万 m ³	689.85 万 m ³
平均值	581.46 万 m ³	764.85 万 m ³

2. 站点布局分析

三亚市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分布零散，大部分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靠近城市主要交通干道和景观风貌干线，严重影响交通干道景观视线；靠近居民区、学校等敏感区，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出行；随着城市的发展，部分站点已经和片区功能定位不符，影响城市发展建设。



图 3-1 三亚市混凝土搅拌站规划分布图

4. 产能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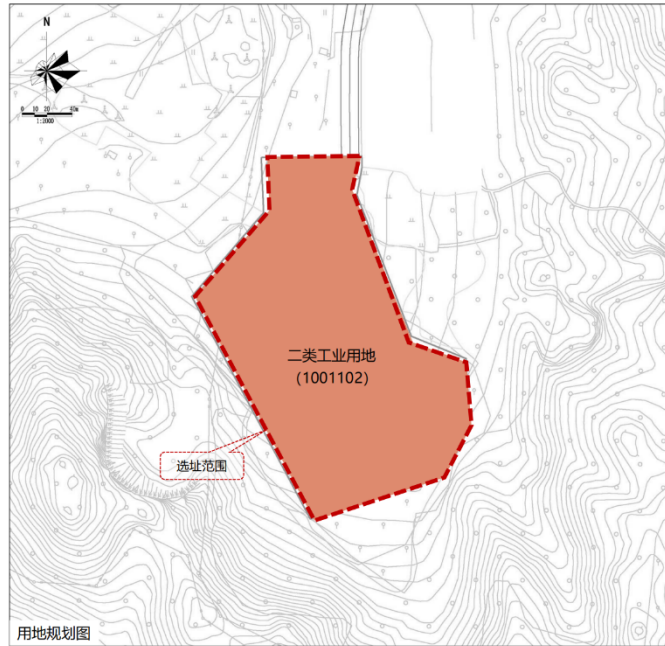
本方案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规划设计产能 200 万 m^3 /年, 详见图

3-2。

■ 规划条件

规划用地面积	用地面积4.32公顷 (约64.74亩)	
规划设计产能	设计产能200万m³/年	
用地规划	无详细规划覆盖, 建议下一步编制地块详细规划。	
道路条件	紧邻村庄道路, 交通便利。	
运输路线规划	规划路→崖州大道→崖城互通→海南环岛高速→崖州区	
敏感区影响	周边100米区域范围内无学校、居民点等敏感区。	
市政设施	供电	供电供水接至崖州区市政管网; 建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配套污水处理和循环再利用系统, 生产污水实现循环再利用和零排放。
	供水	
	排水	
管控建议	1. 根据原华盛站点现有道路(8米), 拓宽北侧道路至15米。 2. 根据站点建设要求建设封闭式环保型搅拌站, 选址四周种植树木, 形成景观遮挡。	

用地指标建议	
地块编码	JBZ-YZ01
规划用地性质及代码	二类工业用地 (100102)
容积率	≥1.0
建筑限高 (米)	≤40
建筑密度 (%)	≥40
建筑系数 (%)	40 ≤ K ≤ 50
绿地率 (%)	≥25
停车位	0.2个车位/建筑面积100m²



18-2

图 3-2 JBZ-YZ01 地块设计产能图

综上, 本方案是可行的, 也是必要的。

(二) 主要用途及功能

根据《三亚市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专题研究暨预拌混凝土产业发展专项规划》, 本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内规划用途为: 二类工业用地。功能为依据站点建设要求建设封闭式环保型搅拌站。

（三）实施计划

本次成片开发范围共计 4.3121 公顷，结合实际开发需求等情况，本《方案》计划实施周期为 2025 年—2027 年，3 年实施完毕。

本成片开发区域拟实施计划和开发时序如下：

1. 2025 年拟实施计划

计划完成土地征收、用地审批等相关工作。土地面积 4.3121 公顷，控规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

2. 2026 年拟开发建设实施计划

初步实施待开发土地面积为 4.3121 公顷，控规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

本片区拟开发时序见表 3-2 及图 3-4。

表 3-2 三亚市崖州区 JBZ-YZ01 地块拟开发时序表

开发年份	拟安排项目	控规地类	面积（公顷）	比例
2025 年	土地征收、用地审批	二类工业用地	4.3121	100.00%
2026 年	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二类工业用地	4.3121	100.00%
合计			4.312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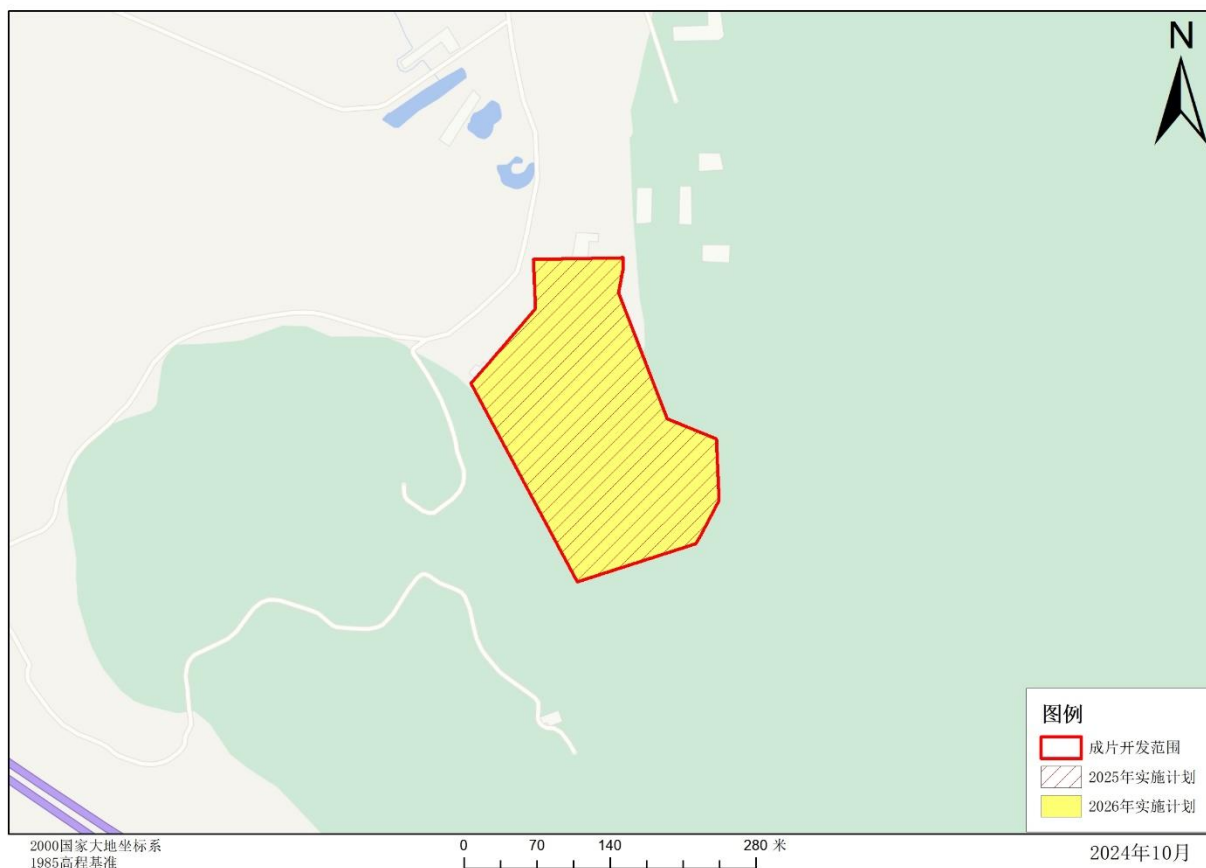


图 3-4 三亚市崖州区 JBZ-YZ01 地块拟开发时序图

四、公益性用地、合规性分析

（一）公益性用地

1. 公益性用地构成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内的公益性用地指《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办发〔2023〕234号）中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特殊用地（不含风景名胜设施用地）、城镇社区服务设施

用地、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以及其他公益性用地。公益性用地包括成片开发范围内已建成以及按照规划需要新建设的公益性项目用地。

2. 公益性用地占比情况

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实施细则》的通知（琼自然资规〔2024〕4号）规定：结合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旅游开发、边境地区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公路综合服务配套项目等特定选址需求，零星布局的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应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建设要求；编制成片开发方案时公益性用地比例确实难以达到40%的，可以根据项目实际和详细规划确定公益性用地比例。

本方案属于零星布局的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公益性用地为“零”。

（二）纳入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情况

三亚市崖州区 JBZ-YZ01 地块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纳入《关于三亚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并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三亚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三）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情况

2022 年自然资源部、省资规厅核发三亚市动态监测系统闲置土地处置任务基数 606.48 公顷，处置率要求达到 15%以上，2022 年三亚市共处置销号动态监测系统闲置土地 213.04 公顷，处置率 35.13%。2023 年自然资源部、省资规厅核发三亚市动态监测系统闲置土地处置任务基数 793.35 公顷，处置率要求达到 15%以上，2023 年三亚市共处置销号动态监测系统闲置土地 195.59 公顷，处置率 24.65%。

2022 年自然资源部、省资规厅核发三亚市批而未供土地处置任务基数 1280.53 公顷，处置率要求达到 25%以上，2022 年三亚市共处置销号批而未供土地 450.89 公顷，处置率 39.58%；2023 年自然资源部、省资规厅核发三亚市批而未供土地处置任务基数 1489.08 公顷，经省资规厅同意核减 45.68 公顷，实际基数为 1443.40 公顷，处置率要求达到 25%，2023 年三亚市共处置销号批而未供土地 374.72 公顷，处置率 25.96%。

三亚市近两年均超额完成自然资源部、省资规厅下达的年度闲置土地及批而未供土地处置率目标，且 2024 年的闲置土地面积、批而未供土地任务基数均未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2 倍以上。

（四）三亚市已批准的成片开发方案实施情况

三亚市已编制完成的《三亚市崖州湾科技城果蔬批发市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南繁、深海科技城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三亚市天涯区 CP460204-2022-07 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等成片开发方案，目前正按照开发时序计划有序开展相关工作，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征收等相关手续，详见表 4-1。截止目前，不存在已批准实施的成片开发连续两年未完成方案安排的年度实施计划情况，符合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上报审查要求。

表 4-1 三亚市已批准成片开发执行情况

序号	市县	方案名称	成片开发范围面积(公顷)	开发期限(年)	批准文号	方案安排的年度实施计划	批准实施以来各年度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是否连续两年未完成方案安排的年度实施计划	
									完成情况说明(附相关佐证材料)
1		三亚市崖州湾科技城果蔬批发市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38.4526	2	琼府资规[2021]95号	2021年, 28.1457公顷	1宗, 琼府委托(06)[2021]1号	否	
						2022年, 10.3069公顷	/		
2	三亚市	三亚市海棠湾B1-c1-2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11.9299	5	琼府资规[2021]136号				
3		三亚市海棠湾林旺一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25.0555	3	琼府资规[2022]27号				
4		三亚市海棠湾风塘一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157.2341	5	琼府资规[2022]28号				
5		三亚市海棠湾HT08-13-03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6.57	2	琼府资规[2022]32号				

序号	市县	方案名称	成片开发范围面积(公顷)	开发期限(年)	批准文号	方案安排的年度实施计划	批准实施以来各年度实施计划完成	是否连续两年未完成方案安排的年度实施计划	
6	三亚市	三亚市海棠HT07-02-02等7个地块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69.0035	3	琼府资规[2022]31号				
7		三亚市海棠湾风塘二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190.77	5	琼府资规[2022]48号				
8		三亚市海棠湾HT08-15-01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5.4373	2	琼府资规[2022]89号				
9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南繁、深海科技城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1390.4062	5	琼府资规[2022]90号	2022年, 155.5205公顷	完成	否	
						2023年, 144.3543公顷	完成	否	
	2024年, 136.1411公顷					完成	否		
	2025年, 123.9945公顷								
	2026年,								

序号	市县	方案名称	成片开发范围面积(公顷)	开发期限(年)	批准文号	方案安排的年度实施计划	批准实施以来各年度实施计划完成	是否连续两年未完成方案安排的年度实施计划	
						112.2547公顷			
10	三亚市	三亚市天涯区CP460204-2022-07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6.92	3	琼府资规[2022]91号	2022-2024年成片开发面积为6.92公顷	022年批复1宗土地征收,批文号为琼府委托(02)[2022]50号	否	琼府委托(02)[2022]50号
11		三亚市海棠区CP460202-2022-06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44.13	3	琼府资规[2022]93号				
12		三亚市海棠区HT09-13-02、HT08-15-03等三个地块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27.7837	3	琼府委托(三亚)[2023]9号				
13		三亚市天涯区BP01-05、07、09地块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19.7451	5	琼府委托(三亚)[2023]16号	2023-2027年成片开发面积19.7451公	2023年批复1宗土地征收,批文号为琼府委	否	琼府委托(三亚)[2023]24号

序号	市县	方案名称	成片开发范围面积(公顷)	开发期限(年)	批准文号	方案安排的年度实施计划	批准实施以来各年度实施计划完成	是否连续两年未完成方案安排的年度实施计划	
						顷	托(三亚)〔2023〕24号		
14	三亚市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国际科技交流中心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14.0871	3	琼府委托(三亚)〔2023〕10号	2023-2026年成片开发面积14.0871公顷	2023年批复1宗土地征收,批文号为琼府委托(三亚)〔2023〕52号	否	琼府委托(三亚)〔2023〕52号
15		三亚市梅村产业园片区WL05-01等四个地块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19.0789	3	琼府委托(三亚)[2023]18号	2023年成片开发面积为11.0713公顷	2023年批复1宗土地征收,批文号为琼府委托(三亚)〔2023〕17号	否	琼府委托(三亚)〔2023〕17号
16		三亚市海棠区CP460202-2022-07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29.3529	5	琼府委托(三亚)〔2023〕21号				
17	三亚市	三亚吉阳区半岭温泉片区BL0408等地块	7.7476	3	琼府委托(三亚)	2023年成片开发面	2023年批复1宗土地	否	琼府委托(三亚)〔2023〕41号

序号	市县	方案名称	成片开发范围面积(公顷)	开发期限(年)	批准文号	方案安排的年度实施计划	批准实施以来各年度实施计划完成	是否连续两年未完成方案安排的年度实施计划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2023]38号	积为0.8503公顷；2024年成片开发面积为3.4778公顷；2025年成片开发面积为3.4195公顷	征收，批文号为琼府委托(三亚)[2023]41号	
18		三亚市吉阳区海罗城市更新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173.1221	5	琼府委托(三亚)[2023]49号	2023-2025年成片开发面积为51.9992公顷；2024-2026年成片开发面积为57.2486公顷；	2023年批复1宗土地征收，批文号为琼府委托(三亚)[2023]51号，2024年批复一宗土地征收，批文号为琼府	否 琼府委托(三亚)[2023]51号、琼府委托(三亚)[2024]8号

序号		方案名称	成片开发范围面积(公顷)	开发期限(年)	批准文号	方案安排的年度实施计划	批准实施以来各年度实施计划完成	是否连续两年未完成方案安排的年度实施计划	
	市县					2025-2027年成片开发面积为63.8743公顷	委托(三亚)〔2024〕16号		
19		三亚市吉阳区东岸加油站置换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0.4197	2	琼府委托(三亚)〔2023〕56号	2023年-2024年成片开发面积为0.4197公顷	2024年批复1宗土地征收,批文号为琼府委托(三亚)〔2024〕14号	否	琼府委托(三亚)〔2024〕14号
20	三亚市	三亚市吉阳区临春城市更新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94.1037	5	琼府委托(三亚)〔2023〕55号	2023-2025年成片开发面积为33.9525公顷; 2024-2026年成片开发面积为27.1342公顷; 2025-2027	2024年批复2宗土地征收,批文号分为琼府委托(三亚)〔2024〕14号、琼府委托(三亚)〔2024〕5号	否	琼府委托(三亚)〔2024〕14号、琼府委托(三亚)〔2024〕5号

序号	市县	方案名称	成片开发范围面积(公顷)	开发期限(年)	批准文号	方案安排的年度实施计划	批准实施以来各年度实施计划完成	是否连续两年未完成方案安排的年度实施计划	
	市县					年成片开发面积为33.0170公顷。			
21	三亚市	三亚市天涯区HP02-02-10等9个地块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44.4593	2	琼府委托(三亚)[2023]54号	2023-2025年成片开发面积44.4593公顷	未完成	否	
22		三亚市中心城区HP04-03-02、HP04-03-03、HP04-04-02/03、HP04-07-01/02/03A、HP04-04-04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45.7043	3	琼府委托(三亚)[2023]31号	2023年-2024年成片开发面积为45.7043公顷	2023年批复1宗土地征收,批文号为琼府委托(三亚)[2023]34号	否	琼府委托(三亚)[2023]34号

五、效益分析

（一）土地利用效益

三亚市秉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为核心，以总体规划为基础、以用途管制为主要手段，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逐步构建陆海一体、城乡融合、多中心、网络化、组团式、集约型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因此三亚市预拌混凝土产业应该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体现区域协同发展的理念，高效集约利用土地，建议集中建设，统一管理，最大化降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构建预拌混凝土产业发展新格局。带动三亚高质量发展。

（二）经济效益

本成片开发方案的实施可有效促进三亚市崖州区 JBZ-YZ01 地块的集聚发展以及原始创新平台的形成，进一步突显规模效应，加快区域经济格局的重构，进一步完善产业结构，推动崖城区实现产业动能升级转换，增强本开发区域的内聚力和辐射力，对于商品混凝土加工产业和相关产业行业也有较强的带动力，有利于形成优势互补。同时，相关企业的生产消费和纳税可促进地方经济，增加政府财政收入。

三亚市崖州区 JBZ-YZ01 地块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区域规划建设用地 4.3121 公顷，经营性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 4.3121 公顷（约 64.68 亩）。参照中国土地市场网，2023 年 9 月三亚市出让“亚市崖州区红岩队-抱古村矿区建筑用石料矿项目控规 BG-01-01 等 10 个地块”，现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成交公示，挂牌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用地面积为：17.5137 公顷；成交价为：11800 万元。

推算三亚市工业用地土地出让约为 673.7582 万元/公顷，本方案土地出让价格约为 2,905.31 万元。

通过实施成片开发建设，不但将大大提高社会经济总量，同时相关企业的生产消费和纳税可促进地方经济，提高政府财政收入，健全社会公共服务体系。

（三）社会效益

一是有利于带动就业。本片区的开发实施在促进产业发展的同时，也将带动周边和外部第三产业的发展，从而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吸收当地农业剩余劳动力，助推本地村民完成市民化。

二是整合三亚市商品混凝土市场。**区域协调原则：**三亚市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的设计应与区域经济发展战略相协调，确保商品混凝土

土搅拌站的发展目标、产业选择和空间布局等符合区域经济发展的总体规划，充分考虑混凝土搅拌站产业链的上游原料供应和下游产品市场需求，坚持把培育完善优势产业链作为发展的重要路径，构建深化产业链整合发展的机制，推进企业、项目之间在产业链延伸方向上建立相互配套、分工协作关系，形成相互关联、相互支撑、相互促进的发展格局。

可持续发展原则：考虑长远发展与当前建设可操作性相结合，做好与各类设施的功能和空间对接，注重环境保护，为后续的发展保留空间。规划强调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的统一，以合理、集约、经济的利用土地资源为重点，提高土地开发的综合效益，推动商品混凝土产业可持续发展。

三是有利于人民增收。由于本片区实施开发建设活动和生产经营活动，将直接增加当地的就业机会，吸收剩余劳动力，预计增加就业岗位 300 个，间接增加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带动当地消费水平，活跃当地经济市场，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四）生态效益

三亚市崖州区 JBZ-YZ01 地块成片开发将严格遵守农用地转用审批

要求，严格执行生态保护规定，本片区域在生态红线之外，没有触碰生态红线，最大程度地减少了对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影响。

1. 规划目标

站点选址符合环境保护及城市景观的要求，位于城市主导风向向下风向，对周边居民无影响，站址应选在郊区或工业园内，且不影响城市的远景发展。

对周边环境有较大影响或严重影响城市景观的点位应予以搬迁。集中布局搅拌站，降低对城市生活区的影响，集中运输可有效降低碳排放。搅拌站采用封闭式环保搅拌站，实现厂区全封装，做到不外漏、不扬尘。

在“双碳”目标约束下，预拌混凝土行业需要发展高强高性能混凝土来降低用量和碳排放。因此三亚市建设发展对预拌商品混凝土需求存在进一步提升空间，三亚市生态文明建设标杆的试点工程对区内混凝土搅拌站的建设运行的环保要求较高。

根据三亚市用地紧张以及旅游城市的特点，考虑集中建设预拌混凝土集中安置，采用集约化管理的模式，降低混凝土搅拌站对城市环境、风貌等影响。同时突出对混凝土原材料管理、绿色安全生产的重

要性。对原材料进场管理、配合比设计和动态管理等关系混凝土生产质量的核心环节进行了规定，明确粉尘、噪音等实时监测、搅拌站的环保封闭等要求，突出绿色生产。

行业布局方面重点满足三亚市核心建设发展区需求，配合三亚市对装配式建筑要求，结合装配式产业园协同发展预拌混凝土产业。以应用创新生态构建为主，重点发展绿色材料，高质量低污染的混凝土，同时结合三亚生态示范区，适时发展混凝土产业数字化，以制造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为契机，打造集创新生产和物流运输于一体的模式，以此推动智能混凝土搅拌站新业态的发展。

2. 空间布局原则

(1) 符合三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多规合一”及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节约利用土地。

(2) 尊重实际，对符合规划并且手续齐全的站点予以保留。

(3) 交通便利，靠近国道、省道、环岛高速，具有方便快捷的对外交通条件，考虑来料运输方向，满足混凝土运输时效性要求。

(4) 按照产能总量控制、分区集中布局、就近供应、重点地区倾斜原则进行空间布局规划，努力实现预拌混凝土行业节约发展、清洁发

展和可持续发展。

(5) 布局符合环境保护及整体景观的要求，对周边的居住区、学校无影响。新建或迁建站点宜优先选择工业园或者城镇外环线或重点建设区域附近。

(6) 禁止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应避免构成城市主要景观的道路风景区、海岸线风貌带、旅游区重点景观带，划定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禁止建设区域。

3. 配套设施

本方案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变电所、公厕、垃圾收集点等市政公用设施。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完善地块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信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

六、实施保障措施

(一) 政策保障

征地补偿安置原则是使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依照现行法律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实施土地征收工作过程中，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海南省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保证土地征收程序依法合规。保

障被征收土地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切实保护失地农民利益。

（二）土地征收补偿途径

该片区域内，依照相关程序，天涯区政府将启动征收补偿工作。

1. 征收补偿标准：

（1）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琼府〔2024〕9号）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土地补偿费用标准（元/亩）	安置补助费标准（元/亩）
56000	89600

（2）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和青苗补偿标准

按照《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补偿费和征地经费包干管理办法〉的通知》（三府规〔2021〕25号）及《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的通知》（三府〔2013〕43号）。

2. 农业人员安置：

（1）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有关征地补偿标准的规定，一次性拨付土地安置补助费。

(2)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琼府〔2013〕21号）及相关规定办理。

（三）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计划

“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土地基本国策，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的制度。本成片开发新增建设用地的审批，应从严审查建设用地位置、规模，并对用地规模合理性、占用耕地的必要性进行充分论证。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海南省及三亚市的相关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通过易地整治或购买补充耕地指标实现占补平衡，落实耕地“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占补平衡政策；落实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保护要求。

（四）激励机制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开垦、土地复垦等项

目，经核实认定的新增耕地指标，优先安排通过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平台进行交易。扎实推进耕地耕作层剥离利用工作，耕地耕作层剥离利用工作纳入市县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内容，对耕地耕作层剥离利用工作突出的市县，将给予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在生态修复专项资金下达时，予以适当倾斜。

（五）加强监管

市人民政府和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等职能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加强对辖区内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监管，切实履职尽责。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要将成片开发方式实施情况纳入监督管理，结合卫星影像、在线终端、实地抽查等手段，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实施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及时跟踪和掌握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加强用地“批供用”全流程监管。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预警、通报、督办、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七、结论

本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符合自然资源部和海南省人民政府的有关

规定及要求。

（一）本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期限为 2 年；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其他相关专项规划，且在海南省《三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没有触碰生态红线，符合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上报审查要求。

（二）本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公益性用地，满足零星布局的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成片开发的条件。

（三）三亚市不存在已批准实施的成片开发连续两年未完成方案安排的年度实施计划，符合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上报审查要求。

（四）本方案已纳入三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五）三亚市自 2022 年起批而未供土地或闲置土地处置工作连续两年已完成省下达的处置目标，符合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上报审查要求。

八、附图

附图 1.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的勘测定界图；

附图 2.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附图 3. 详细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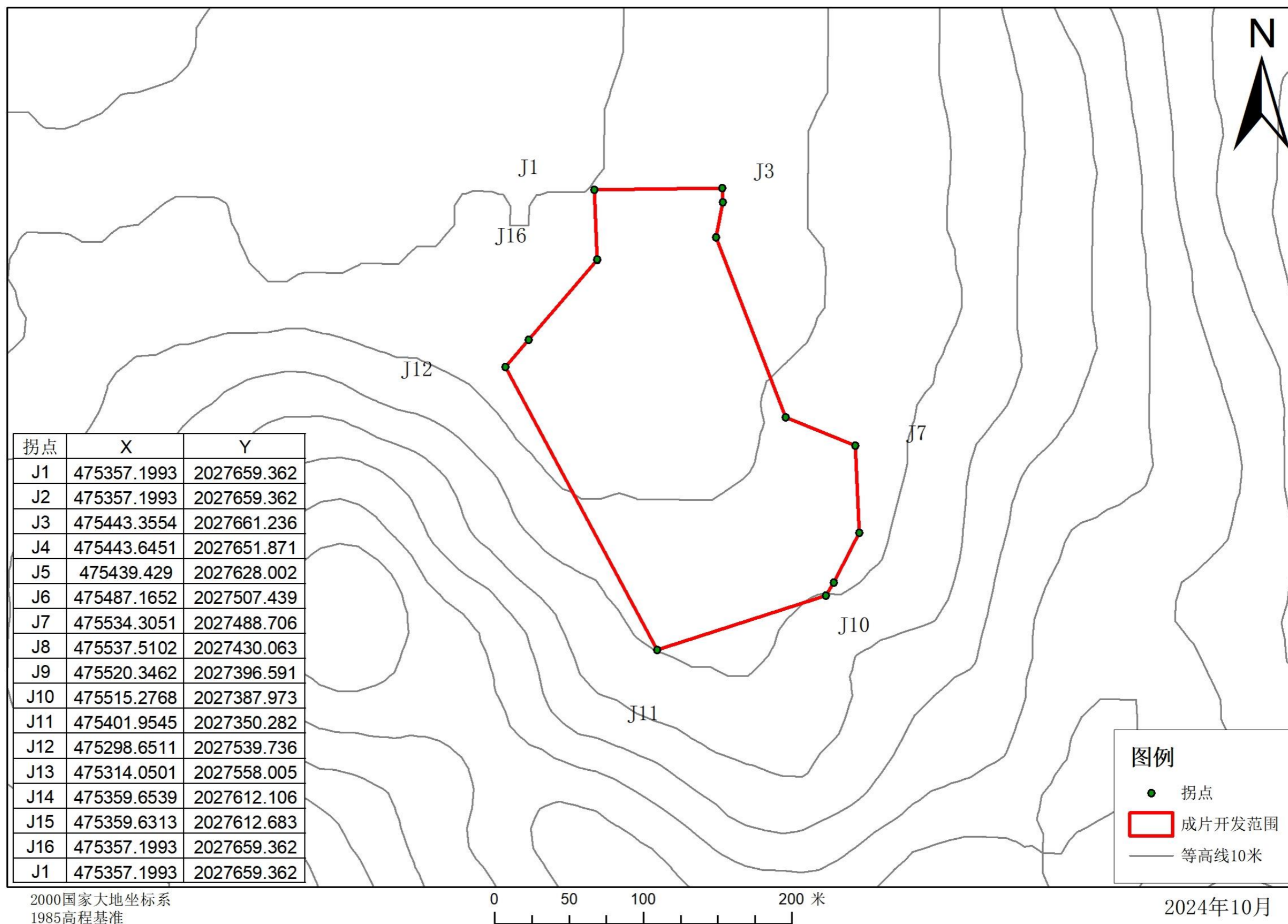
附图 4. 土地利用现状图。

九、附件

附件 1.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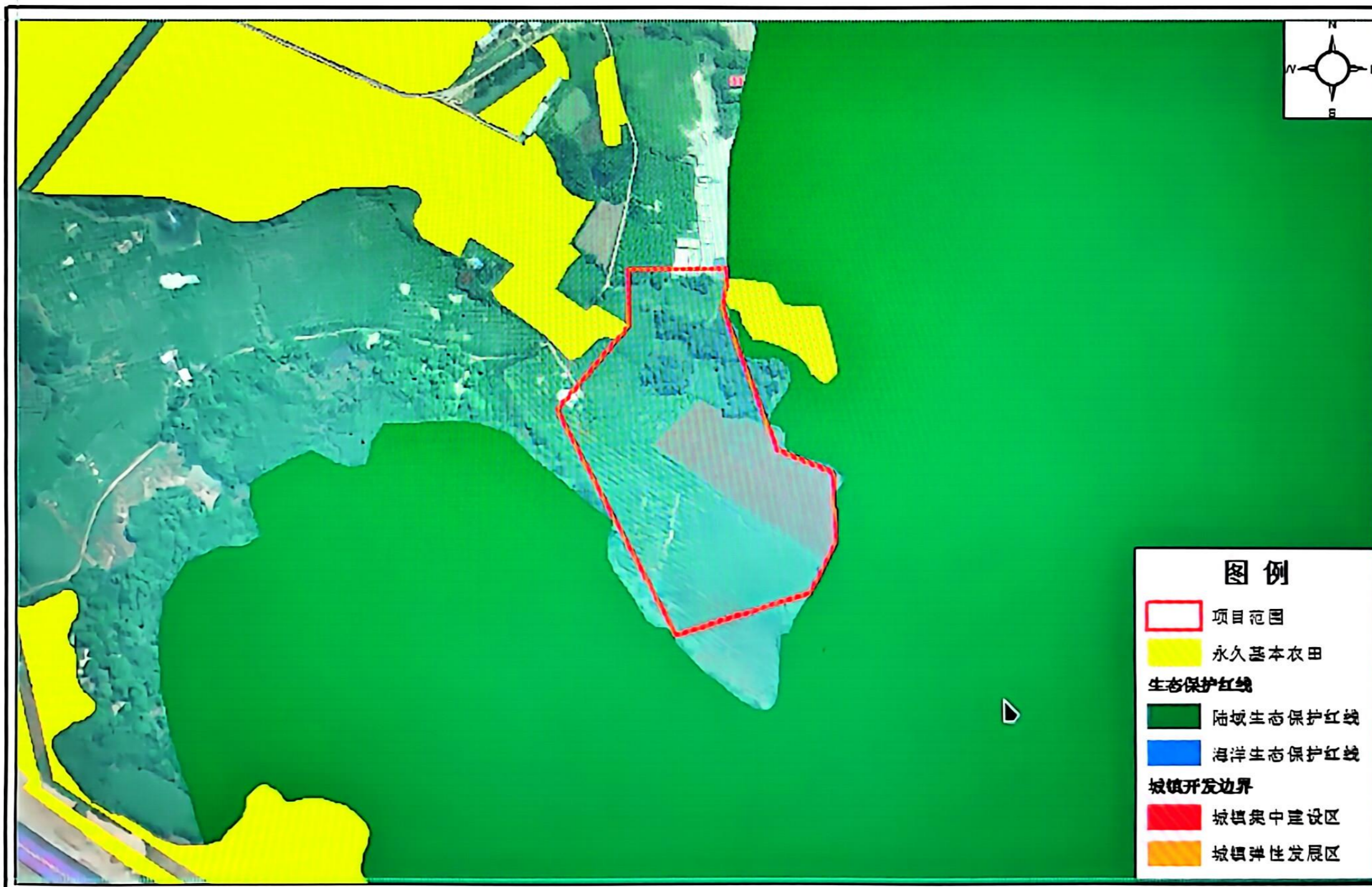
附件 2. 规划批复

附图1.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的勘测定界图；



附图2.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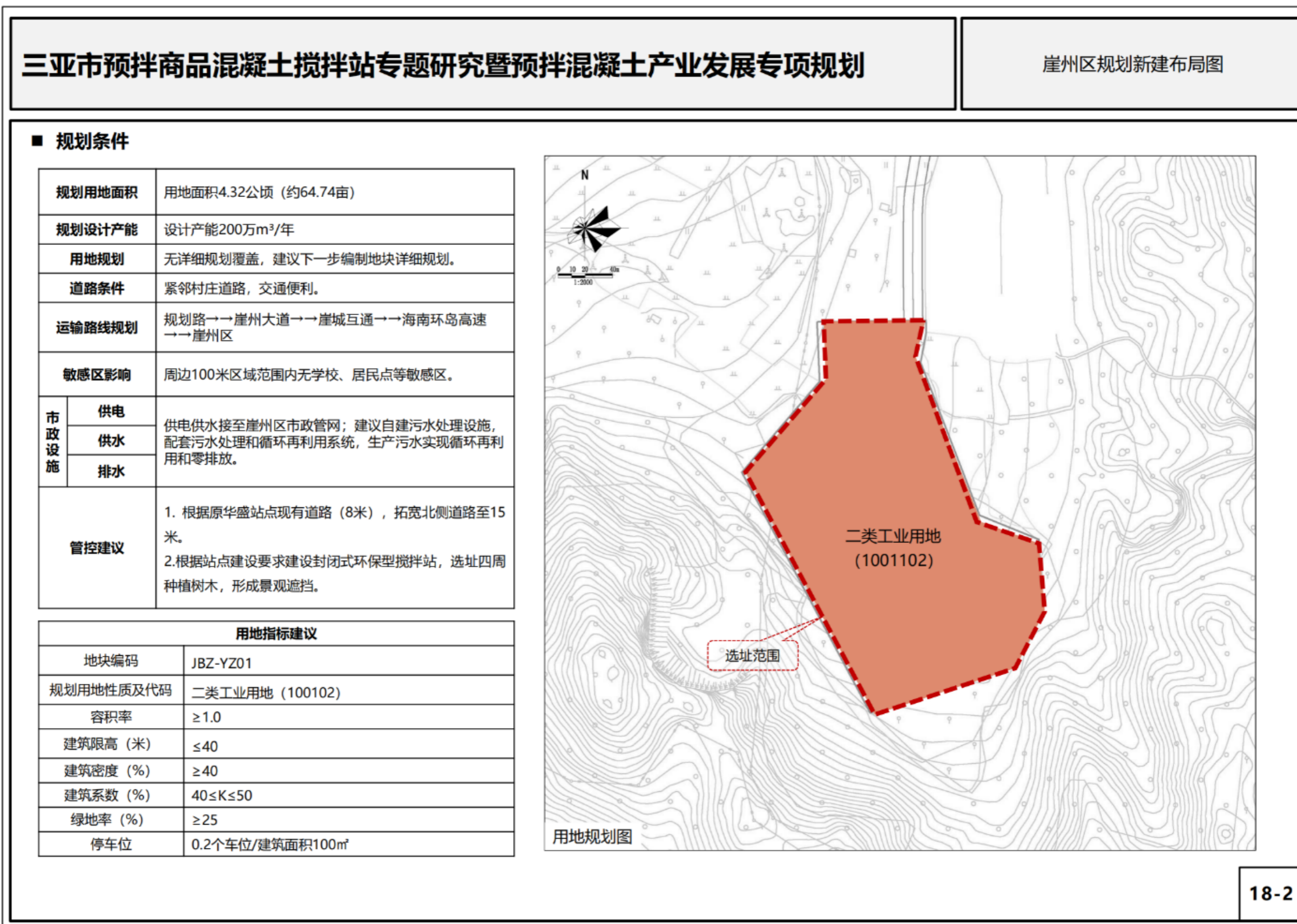
《三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局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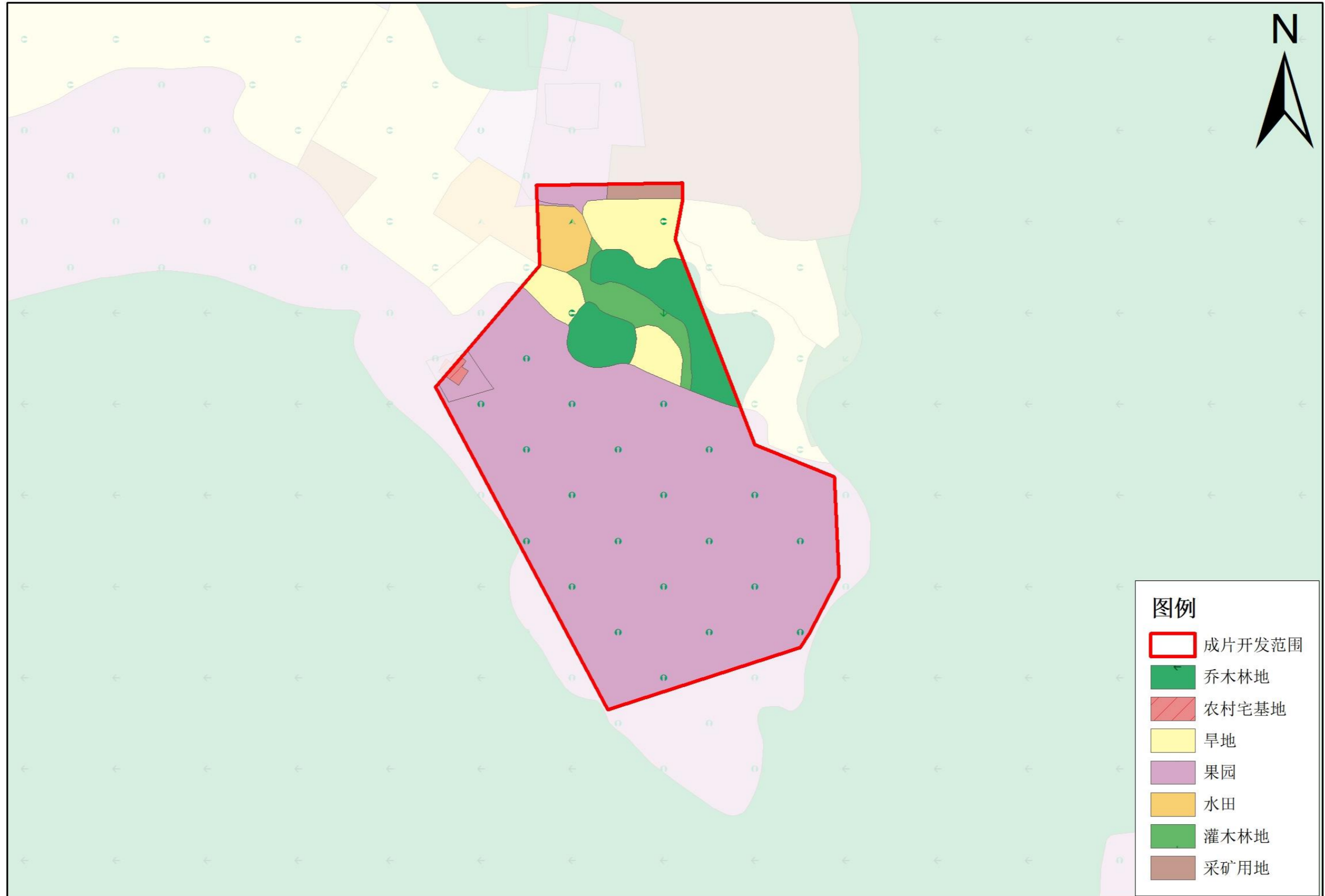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三亚市国土资源和测绘地理信息中心
卫星拍摄时间：2023年
制图日期：2024年9月2日

1:3,000

附图 3. 详细规划图；



附图 4. 土地利用现状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高程基准

0 45 90 180 米

2024年10月

附件 1.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材料

2024/5/23 12:50

关于三亚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_大会文件_三亚市人民政府网



三亚市人民政府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anya City

繁 EN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关键词

首页 市政府 新闻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 数据 市情

首页>2024年三亚两会>大会文件

关于三亚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2024-01-12 17:39:12 来源：三亚日报数字报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关于三亚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2024年1月11日三亚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三亚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三亚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三亚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及三亚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同意本次会议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预算审查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报告。

会议认为，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下，全市积极扩消费促投资，内需潜力持续释放；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产业发展提质增效；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发展活力稳步提升；区域城乡协调发展，空间格局不断优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民生福祉日益增进。

会议要求，做好2024年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市第八次党代会和八届省委历次全会精神，锚定“一本三基四梁八柱”战略框架不动摇，聚焦打造“六个标杆”、建设“六个三亚”奋斗目标，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做好全岛封关运作准备工作，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全力支持加快建设国际旅游胜地和自贸港科创高地，奋力打造海南自贸港建设新标杆。

会议决定，批准《关于三亚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三亚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标 题： 关于三亚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索 引 号： 00823258-6/2024-06459 主题分类：
 发 文 机 关： 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 文 日 期： 2024-02-23
 发 文 字 号： 发 布 日 期： 2024-02-23
 文 件 状 态： 有效

关于三亚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2024年1月10日在三亚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三亚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指导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执行三亚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顶住外部压力、克服内部困难，着力扩大内需、优化结构、提振信心、防范化解风险，经济持续恢复、总体回升向好，产业转型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创新能力持续提升，自贸港建设纵深推进，就业物价总体稳定，安全发展基础巩固夯实，民生保障有力有效，国际旅游胜地和自贸港科创高地加快建设，推动三亚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燕窝果等地理标志商标并积极谋划提升区域公共品牌影响力，全力提升“三亚芒果”“三亚莲雾”等品牌影响力。推动农旅融合发展，做精共享农庄项目，持续创建省级共享农庄。加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发展农副产品进出口及深加工产业。

4.提升产业园区发展能级。推进产城融合，优化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创新投入模式，进一步提高社会资本投入比例。完善自贸港重点园区法定机构考核办法，充分调动园区发展改革积极性。做大做强产业园区，支持崖州湾科技城创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建百亿级现代种业产业集群，力争崖州湾科技城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3%；支持三亚中央商务区建设总部经济和金融贸易聚集区，力争中央商务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0%；支持海棠湾国家海岸休闲园区建设现代服务产业集聚区与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引领区，申报创建500亿级休闲旅游产业集群；支持三亚数字经济产业园提质升级扩容，打造全省数字产业第三极。做优做精产业平台，大力建设梅村产业园，延伸黄金珠宝产业链，推动制造业和现代物流业全面起势；科学规划南丁时尚产业园，打造直购宜乐宜游的时尚生活园区。支持各区、各园区竞合发展，推动各区构建以产业园区为主体的招商引资平台，探索实行“赛马机制”，打造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五）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构筑联动发展“新格局”。按照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三亚气质，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推动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构建协同发展新优势。

1.高标准开展城市规划建设。建设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凤凰机场三期改扩建工程、三亚绕城高速互通及连接线工程、亚龙湾第二通道（二期）工程等项目建设，开工建设鹿城大道（学院路至森海路）市政道路工程等项目，打通海榆西线、龙岭路等一批城市断头路，扎实推进三亚新机场项目前期工作。**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持续完善城乡供水管网系统，积极推动开工建设昌化江水资源配置工程。完善能源基础设施，推动三亚羊林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三亚东天然气发电项目等开工，力争年户均停电时间不高于0.8小时/户，中心城区年户均停电时间低于0.5小时/户。加快实施城市燃气管道设施更新改造，优化燃气管网布局。建设“数字三亚”，筹建智慧城市（二期）项目，推动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努力解决主城区“停车难、充电难”问题，建立健全城市智慧停车管理服务体系。探索推进城市公共设施和公共区域遮阳、通风、增绿，建设舒适宜居的“清凉城市”。**加快推进城镇开发边界内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推动崖州湾科技城、崖州湾科技城西北片区、海棠湾片区、中心城区片区、互联网信息产业园、天涯绿谷、梅村产业园、智谷产业园、临春片区、亚龙湾片区、南丁片区、大茅一中廖、岭新南片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等片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土地纳入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做好基础测绘工作。

2.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强化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提高产业和就业帮扶实效，坚决防止出现规模性返贫，稳步推进脱贫户增收工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组织开展消费帮扶专项行动，健全消费帮扶长效机制。**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因地制宜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全力推进第二批和美乡村示范村和美丽乡村群落建设，支持创建乡村振兴示范村。坚持产业兴农、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精准务实培育乡村产业，实施农民增收促进行动。扎实有序推进乡村建设，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推进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持续做好清洁乡村工作。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二期工程，力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90%以上。实施农村道路提升工程，谋划启动乡村旅游公路建设，持续深化“美丽农村路”示范创建。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推动村卫生

三亚市人民政府

三府函〔2023〕605号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三亚市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专题研究暨预拌混凝土产业发展 专项规划》的批复

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报请批准〈三亚市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专题研究暨预拌混凝土产业发展专项规划〉的请示》（三自然资规信〔2023〕3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由你局组织编制的《三亚市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专题研究暨预拌混凝土产业发展专项规划》，请各相关单位严格按照规划组织实施。



（此件依申请公开）